

# 国家能源局南方监管局

南方监能罚字〔2024〕32号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南送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振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600002840423837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群上路62号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经调查核实，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以上行为有下列证据为证：

- 某公司营业执照、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
- 开工报告
- 某公司《关于印发某公司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
- 检查确认书
- 整改通知书
- 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事故隐患判定指引（示例）》
- 人员花名册及培训记录
- 施工日志及现场照片
- 询问笔录

以上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我局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国家能源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的通知》（国能发监管规〔2022〕115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二万五千元人民币。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依据我局开具的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上标注的缴款码，将处罚款项通过代理银行或者电子支付系统缴至财政部中央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

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方能源监管局

2024 年 5 月 27 日

（主动公开）